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5-136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测标准	股票代码	3009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	/	
电话	0755-86537785	/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601	/	
电子信箱	emtek@emtek.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2,104,990.35	367,145,176.61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011,143.93	92,786,127.49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757,507.87	85,738,317.86	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695,731.61	85,944,505.26	-2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76	0.4279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71	0.3765	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7.59%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1,682,827.42	2,048,322,561.39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5,300,639.10	1,183,757,141.05	26.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杰中	境内自然人	17.79%	40,745,570	30,559,177.00	不适用	
吕保忠	境内自然人	14.18%	32,475,269	32,475,269.00	不适用	
高磊	境内自然人	12.48%	28,578,795	0.00	不适用	
李生平	境内自然人	2.95%	6,750,062	6,750,062.00	不适用	
青岛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6,583,479	0.00	不适用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0.93%	2,122,266	2,122,266.00	质押	2,100,00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0.91%	2,080,614	1,560,461.00	不适用	
夏勇	境内自然人	0.87%	2,000,000	0.00	不适用	
秦家惠	境内自然人	0.81%	1,844,660	0.00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690,714	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通过签署《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广东瓦力科技有限公司、吕杰中先生合资设立了"信测标准(苏州)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800万元,占比60%;广东瓦力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比20%;吕杰中先生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比20%;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吕杰中先生、袁奇先生、李国平先生、张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华亮先生、李良忍先生、王世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宇先生、王丽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林文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31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3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467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12%。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4、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公司以公告日的总股本164,424,555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3,016,041股后161,408,514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64,563,405.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64,563,405股。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5、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24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43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7,948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7808%。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直接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资公司"),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以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国家电投集团《增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14日收市,创新投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272,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权益变动触及1%,增持金额合计18,695.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具体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8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8月14日,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创新投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272,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权益变动触及1%。本次增持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9,544,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3,627.2757		1%		
合计	3,627.2757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7,438.7019	29.62	107,438.7019	29.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78.5785	21.77	78,978.5785	21.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60.1234	7.85	28,460.1234	7.8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888.4995	4.38	15,888.4995	4.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88.4995	4.38	15,888.4995	4.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	-	3,627.2757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627.2757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23,327.2014	34.00	126,954.4771	3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67.078	26.15	98,494.3537	27.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60.1234	7.85	28,460.1234	7.8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直接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创新投资公司,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以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截至2025年8月14日,创新投资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272,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计划正在履行中,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根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国家电投集团及创新投资公司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国家电投集团《增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春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2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富春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1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9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6日起由23.19元/股调整为19.2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2、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起由19.29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15.85元/股调整为15.7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4、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由15.70元/股调整为11.9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富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98元/股的130%(即15.57元/股)。若未来连续14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富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98元/股的130%(含130%),将会触发"富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富春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富春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第三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日

至2025年9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1、2、4、5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5-018、2025-019号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6	博汇纸业	2025/8/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除了持有上述证件外,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33一8539966 传真:0533一8537777

邮编: 256405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5-02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汇纸业")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丰")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65,274,000美元。

● 本次增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博丰的注册资本由5万美元变更为16,532.40万美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政府产业政策的调整、市场供需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都会对子公司的运营结果产生较大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及备案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事项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博丰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65,274,000美元,增资完成后,香港博丰的注册资本由5万美元变更为16,532.40万美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8日;

注册资本:5万美元;

注册地址:FLAT/RM 2,5/F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ZA, NO.1 SCIENCE MUSEUM ROAD,TSIM SHA TSUI,KOWLOO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林新阳;

主要业务:各类造纸,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采购,销售,贸易,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博丰100%的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484.22	216,204.96
净资产	4,192.03	2,731.6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761.54	144,435.18
净利润	143.20	-1,457.91

本次增资后,香港博丰注册资本由5万美元变更为16,532.40万美元,由公司100%持股: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原注册资本	原持股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博汇纸业	50,000.00	100.00%	165,324,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65,324,000.00	100.00%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有关各方

1、甲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3,684.4288万元人民币,持有乙方100%股权。

2、乙方:BOFENG GROUP HOLDINGS (HK) LIMITED(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第二条 审批与认可

鉴于甲方系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此次甲方对乙方的增资的各项事宜,须依照有关规定经由甲方的董事会审议并同意。

第三条 增资扩股的具体事项

甲方以货币方式分期向乙方增资16,527.40万美元。

第四条 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

在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后,乙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万美元变更为16,532.40万美元。

第五条 有关手续办理

为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成立并生效后,乙方即向相关部门申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协议文本及协议生效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目标公司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且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内部结构,推进出口业务发展。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仍直接持有香港博丰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博丰的增资,风险可控。

(二)政府产业政策的调整、市场供需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都会对子公司的运营结果产生较大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及备案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5-01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林新阳、王乐祥、刘继春、魏同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林新阳、王乐祥、刘继春、魏同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和实施;

2、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8、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林新阳、王乐祥、刘继春、魏同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关于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和实施;

2、授权董事